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 4,197,71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 0.84%）的股东顾小平，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9,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97,710	0.84%	IPO 前取得：4,197,7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小平	不超过：1,049,427 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9,427 股	2023/3/9 ~ 2023/9/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 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